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第二梯次)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10 年 2 月入學】



簡章免費取得，不另發售紙本。
(明道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掃 QR Code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看簡章及報名

明道大學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際學院招生專線 886-4-8876660 分機 2001-2005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MingDao University

TEL : +886-4-8876660 ext. 2001-2005

【本簡章經 109.11.12 明道大學國際學院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准通過】

目 錄

壹、重要招生日程表.....	3
貳、招生目標、報考資格及附註.....	3
參、招生學系及名額.....	3
肆、報名.....	5
伍、報名費用規定.....	6
陸、甄試方式及錄取.....	6
柒、放榜.....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報到註冊.....	7
拾、申訴.....	7
拾壹、相關規定.....	7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8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9
附錄：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10

壹、重要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109.11.16 (一) 起
網路報名	109.12.01 (二) ~109.12.30 (三)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109.12.01 (二) ~109.12.31 (四)
公告錄取名單	110.1.15 (五) 下午 5 時
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	110.01.18 (一)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0.01.22 (五) 前
正取生報到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110.1.26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0.2.22 (一)

- 本次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詳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聯絡分機 (本校總機 04-8876660)
簡章下載、報名、報考資格	國際學院 (2001~2005)
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試務問題	國際學院 (2001~2005)
註冊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1~1323)
就學貸款	日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23) 進修：終身教育處進修部 (2205)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101)

貳、招生目標、報考資格及附註

一、招生目標：

本專案招生受理疫情期間迄今，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意即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境外地區大學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含休學、復學)，申請返臺於 110 年 2 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以下資格不得報考：

- (一) 屬我國境內 108 學年度應屆高中 (職) 畢業生，且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
- (二) 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或『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錄取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二、報考資格：

本專案計畫招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疫情期間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其修業規定如下：

- 修業累計滿 1 個學期者，錄取後編入一年級第 2 學期。
- 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者，錄取後編入二年級第 1 學期。
- 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者，錄取後編入二年級第 2 學期。
- 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者，錄取後編入三年級第 1 學期。
- 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者，錄取後編入三年級第 2 學期。

三、附註：

- (一)請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本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如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身份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審查及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五)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讀大學學士班，但就讀學校並未在我國採認名冊者，得以前一階段之高中學歷(如為境外高中學歷亦需符合採認相關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其境外地區所取得之學分，因不符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不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

參、招生學系及名額

※日間學士班 招生名額共 10 名

學院	招生學系
商管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人文設計學院	中華與文化傳播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數位設計學系
應用科學院	精緻農業學系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各學系學分抵免、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修業相關規定。

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
-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點選「網路報名」→「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線上申請」進入報名程序。

步驟①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之學系
步驟②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步驟③	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後,於上傳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檔以網路上傳至本校,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步驟④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電郵。

三、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 3 個學系。

※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詢國際學院 04-8876660 分機:2004

四、應上傳資料:請存成 PDF 檔上傳,各項檔案請勿超過 10MB

- (一)報名表:黏貼考生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照片 1 張,並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掃描為 PDF 檔案。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四)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大學以上肄業:上傳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證或在學/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為網路查詢版,非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到時需繳驗證本)。
 2. 如現在就學中之所屬學校未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中,應再檢附最高學歷(力)(亦即前一學歷(力))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其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師長推薦信、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等。

五、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網路報名及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 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資料遺失。
- (二)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學系、學位學程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學系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上傳程序。
- (四)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 (五)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

- (六)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 (七)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費用規定

本項招生免收報名費。

陸、甄試方式及錄取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 100%，滿分 100 分，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與考生聯繫。
- 二、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制班別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本項招生不得增額錄取，如有二人以上審查成績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順序。

柒、放榜

榜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或延緩公告。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間
依本招生「簡章第 2 頁壹、重要招生日程表所載日期，寄出成績通知單，連同入學相關資料一併寄發，考生對成績若有疑義得自接獲成績通知單之日起，依本招生簡章第 2 頁壹、重要招生日程表所載日期（郵戳為憑），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二），並勾選複查項目，以利辦理成績複查。
-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以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
- 三、複查成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請於 **110 年 1 月 26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含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110 年 1 月 27 日 (三) 上午起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錄取生須依本校通知時程，於當學期繳費註冊入學，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境)外學歷者，須另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境)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需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請攜帶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份。
(專業課程抵免需 1 份正本，通識課程抵免需 1 份正本)
- 五、錄取生於註冊前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 六、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oaa.mdu.edu.tw/zh_tw/GSD/GSDlegislation。
- 七、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會計室網頁 (http://www.ad.mdu.edu.tw/zh_tw/TuitionFees)，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 八、報到後放棄入學手續：
報到手續完成後如欲放棄入學者，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一) 前，親洽本校國際學院簽署「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放棄入學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慎重考慮。

拾、申訴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放榜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拾壹、相關規定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 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 五、明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www.oaa.mdu.edu.tw/xhr/archive/download?file=5daed315df4feafceb000ec9>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學士班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請於報名期間列印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明道大學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為辦理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第二梯次)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
銜接專案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日間) _____ 年級	_____ 學系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回復日期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
銜接專案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學士班 (日間) _____ 年級	_____ 學系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回復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二、搭火車：

- ◆乘坐火車到「台中火車站」，至火車站旁台中轉運站搭乘台中 9016 路線(台西客運-台西線)至明道大學。
- ◆乘坐火車至『員林火車站』，轉搭員林客運 6707(員林-二林線)至明道大學。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員林-二林)、6881、6882(員林-西螺)、6709(二林-田中)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五、搭乘計程車：

特約車隊聯絡窗口：

- ◎陳勝豐 0979-194805
- ◎黃國原 0979-885523

-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